

外 國 法 事 務 律 師 申 請 許 可 書

姓 名				(相片)
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
國 籍		護照號碼		
外國住所或居所				
在華預定之居住處所				
執業型態 (獨資、受僱或與其他外國法事務律師合夥)		通曉之語言及文字		
律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				
	外國律師除受僱用外，應設事務所；事務所名稱並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			
取得外國律師資格日期				
原資格國名				
執業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款提出申請者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款提出申請者			
申請日期				
申請人簽名				